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了解，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256,695.27元。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43,819,039.45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为前提，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接受劳务发生额为 348.39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房屋发生额为 119.13 万元，合计发生额为 467.52 万元，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恰当，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此次主要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行使提案权及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相关表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有利于公司中小股东行使权

利，有助于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建君 杨建君 张 禾 张禾 李鹏飞 李鹏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